

(上接A18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月1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下投资者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前)保荐机构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月1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上电子平台)初步询价(9:30-15:00,当日15:00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2年1月14日(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月17日(周一)	刊登《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T+3日 2022年1月22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23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1日(T-6日)至2022年1月12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11日 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1月12日 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首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根据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规模5,168万元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股份比例
 1 杨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888 17.18%
 2 刘丽瑛 副总经理 是 570 11.03%
 3 叶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69 20.68%
 4 付晓霞 区域副经理 否 203 3.93%
 5 顾骏 技术副经理 否 162 3.13%
 6 张伟红 区域副经理 否 147 2.84%
 7 黄金成 业务副经理 否 163 3.15%
 8 胡佩霞 技术经理,监事会主席 是 143 2.77%
 9 龙宇慧 业务总监 否 100 1.93%
 10 吴昊卿 业务总监 否 306 5.92%
 11 彭丽辉 质量总监 否 408 7.89%
 12 梁毅 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是 147 2.84%
 13 楼华进 行政总监 否 100 1.93%
 14 蒲柳 财务顾问 否 215 4.16%
 15 黄山海 副总经理 否 215 4.16%
 16 李晓波 财务总监 否 179 3.46%
 17 刘丽坤 研发总监 否 153 2.96%
 合计 - - 5,168 100.00%

注1:实朴检测资管计划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全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杨进、叶瑛、刘丽瑛、黄山海、李茂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下、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下,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50,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将根据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将根据2022年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数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6: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已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适当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

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创业板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以上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所列的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提出异议”。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初步询价时,将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进行核查,如果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则该配售对象将被剔除。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初步询价时,将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进行核查,如果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则该配售对象将被剔除。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实朴检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其依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